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本溪市溪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

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军队专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某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824.6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97.8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6.745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6.7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24853%。主要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006%。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1.85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一是**本溪高新区业务移交部分资金增加收入；**二是**调整了优抚等服务对象的生活补助和抚恤金标准。

(二) 支出总计 797.8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2.5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5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745.3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3.41%。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信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卫生健康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4.95 万元，降低 0.62%，主要原因：**一是**本溪高新区业务移交部分因核对名单问题未完全发放；**二是**服务对象自然减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6.79 万元。

主要是移交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4.95 万元，增长 1355%，主要原因：**一是**本溪高新区业务移交部分因核对名单问题未完全发放；**二是**服务对象自然减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6 万元，项目支出 74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4.95 万元，降低 0.62%，主要原因：**一是**本溪高新区业务移交部分因核对名单问题未完全发放；**二是**服务对象自然减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7.8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占 0.25%；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8 万元,占 98.49%;卫生健康支出 6.94 万元,占 0.87%;住房保障支出 3.14 万元,占 0.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 万元,主要是信访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为 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6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22.64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41.98 万元,义务兵优待(项)150.07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29.32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38.95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2.95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8.15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100.36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15.18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5.3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45 万元,拥军优属(项)10.31 万元。

主要是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抚恤金、和社会保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考虑到本溪高新区业务移交业务。

3. 卫生健康支出 6.94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7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3.87 万元。

主要是单位人员好和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考虑到本溪高新区业务移交业务。

4. 住房保障支出 3.14 万元，具体包括：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预留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

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XX 等。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05 万元，降低 36.67%，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事务量和人员变动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0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

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69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20.71 万元，自评平均分 75.83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现役军人立功奖励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伤残军人护理费”“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双拥经费”“无军籍职工资金补助”“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烈属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2021 年结转资金”“农村优抚支出”“拥军拥属慰问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42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多数项目执行率较好，个别项目没有执行率，造成拉低平均分。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退役士兵经济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4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完成较好；**二是**执行率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调整，选

取优秀人员充实预算管理岗位；**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预算单位互相学习借鉴。

（2）“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绩效自评总得分 89。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2 万元，执行数为 3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完成较好；**二是**执行率略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调整，选取优秀人员充实预算管理岗位；**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预算单位互相学习借鉴。

（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绩效自评总得分 59。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7 万元，执行数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完成较好；**二是**执行率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调整，选取优秀人员充实预算管理岗位；**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预算单位互相学习借鉴。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伤残军人护理费”“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双拥经费”“无军

籍职工资金补助”“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烈属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2021 年结转资金”“农村优抚支出”“拥军拥属慰问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项目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残疾军人、现役退役军人生活和医疗补助、抚恤、开展双拥工作等业务工作，绩效目标已完成。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应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交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项伤残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

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